

中国化学会

第十三届全国基础教育化学新课程实施成果交流大会

通知（第一轮）

探索化学学科核心素养导向的教育教学实践，以培养适合未来发展所需的社会公民，已经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更好地展示、分享、交流促进化学学科核心素养发展的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由中国化学会主办，中国化学会化学教育委员会、北京师范大学化学教育研究所、《化学教育》杂志社、湖南省长沙市明德中学承办的“中国化学会第十三届全国基础教育化学新课程实施成果交流大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 在湖南省长沙市明德中学举办。

届时将会现场颁发“中国化学会 2018 年（暨第十三届）全国基础教育化学新课程实施成果征集及评选”的优秀集体奖、优秀个人奖，邀请部分获得教学录像类成果一等奖的教师开展现场授课或说课展示，并有化学教育专家进行现场点评和指导，共同“探索化学学科核心素养导向的教学实践”。

为更好地组织本次交流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信息通知如下。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不限于提交成果及获奖者，欢迎广大教师踊跃参加。

一. 会议组织及承办单位

主办：中国化学会

承办：中国化学会化学教育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教育研究所

《化学教育》杂志社

湖南省长沙市明德中学

二. 会议时间及内容

1. 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共 4 天

2. 会议主要内容

- (1) 项目式教学案例研讨与专家报告
- (2) 促进学生化学学科核心素养发展的教学研究
- (3) 促进学生化学认识发展的课堂教学策略与实践研究
- (4) 新课程实施成果汇报、交流与分享

三. 会议费用

会务费

普通代表：1000 元/人

中国化学会会员：800 元/人

参会代表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备注：

1. 本次会议自行预定宾馆，建议通过携程、艺龙等平台预订，也可以参考组委会整理的宾馆信息，自行电话预订。
2. 会务费缴纳统一通过中国化学会会议系统缴纳，会议现场不再收费。
3. 会议发票，在收到您的缴费后，开具电子发票，发送到您的注册邮箱。
4. 本次会议将不再安排接送站服务，请自行前往会议地点报到、参会。

四. 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明德中学（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

五. 会议联系人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李 川 18811471243 lichuanbnu@126.com

湖南省长沙市明德中学 刘周军 15111031263（明德中学督导室主任）

彭云武 15874149618（明德中学化学教研组长）

中国化学会化学教育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教育研究所
《化学教育》杂志社
湖南省长沙市明德中学
2018 年 7 月